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193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又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3條、第5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士，則兩造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臺灣地區之民事法律規定據以裁判。

二、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意旨略以：被告來自大陸地區，兩造於民國（下
02 同）92年8月26日結婚，約定被告應至臺灣與原告共同生
03 活，以原告之住所為共同住所，原告亦於92年9月8日在臺灣
04 辦妥結婚登記。嗣被告來臺與原告同住，惟婚後不久，被告
05 向原告索要金錢，原告未給予，被告即無故離家出走返回大
06 陸，此後未再返回台灣與原告同住或共營婚姻生活，原告已
07 於112年間通報被告於92年間失蹤，兩造分居迄今已長達20
08 餘年，被告顯為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且兩造婚姻淪
09 為有名無實，其情形應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原
10 告於此婚姻關係中努力維持修好而不得，顯然並無過失。爰
11 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離婚。並
12 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4 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1.原告主張兩造係夫妻，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有原告提出
17 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公證書、結婚公證書、戶籍謄
18 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卷可稽（見卷第11-21頁），核
19 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自堪信為真實。

20 2.又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他方得
21 向法院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且
22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者，不僅須有違背同居義務之
23 客觀事實，並須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始為相當，有最
24 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51號判例可資參照。此外，民法第
25 1052條第1項第5款所謂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
26 繼續狀態中者，係指夫或妻無正當理由，不盡同居或支付
27 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而言，亦有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
28 415號判例可資參照。

29 3.經查，兩造於92年8月26日結婚，嗣被告婚後不久後即離
30 家出走，迄未再返回原告住處與原告共同生活，已據原告
31 陳述在卷，並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受理大

01 陸地區人民(含港澳地區)、外僑及無戶籍國民行方不明案
02 件登記表為證，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結婚登記申請
03 書、結婚公證書影本、被告入出境資料在卷足憑（見卷第
04 31-35頁、第37-41頁、第55-60頁），查悉被告於92年11
05 月29日入境臺灣後，於93年11月28日出境，嗣於94年4月
06 23日入境臺灣後於94年9月21日出境，此後無任何入出境
07 紀錄，核與原告所述大致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0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前開事證，認兩造業
10 已結婚，並約定婚後被告應來臺與原告同居生活，被告自
11 應履行與原告同居之義務，惟被告固曾來臺與原告同住，
12 惟於92年間無故離家出走後行方不明，拒絕與原告共同生
13 活，亦未與原告有適當之聯繫，迄今已逾20年，原告主張
14 被告有違背同居之客觀事實，亦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
15 顯係惡意遺棄原告於繼續中事實，堪可認定。綜上所述，
16 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訴請離婚，即無不
17 合，自應准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至原告主張民法第
18 1052條第2項離婚事由，屬訴之選擇合併，僅須本院以其
19 中一離婚請求權判准原告勝訴，即無庸再就原告其餘各項
20 離婚請求權加以判斷，是本院既准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
21 1項第5款規定訴請離婚，自無庸再就原告其餘離婚請求權
22 加以審酌。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4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1 書記官 黃晴維